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6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68706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法人法第22條至第25
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
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
1080046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